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3〕执00192号

北京佳禾博瑞石化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(9111010179510606X1)\_\_\_\_\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该单位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,变更注册地址,未在20个工作日内向东城区应急管理局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。涉嫌违反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四项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3年8月1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姚广发 证号: 01000124057

闫爱娟 证号: 01000124066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7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1页 第1页